



讓孩子學會分享

黎鳳霞 | 仁濟醫院永隆幼稚園／幼兒中心校長

「我的！」這是兩三歲幼兒口中常出現的語句，是一種極端自我的表現。

我們都知道「分享」是很重要的社會生活技能，然而，分享並非生而有之，而是由後天育成、習而得來的。

「分享」讓孩子能在集體生活中懂得互動、合作和妥協。孩子在日常社交和學校生活中，需要放開一點自我，懂得與人協作。

在幼兒學校裡，「分享」是課程的範疇，由專業幼師設計和安排，內容大致可分為物質和非物質兩大範疇。

提供分享物質有兩大類，一是生活上的現存有餘物資，如舊物、舊衣、玩具等。二是為特定目的而支援社會需要，如鼓勵孩子捐出過年利是錢，給食物銀行買食物。這一方面，學童的參與、互動相對較少，老師需要建構活動的過程，誘導學童思考和體驗。



至於非物質方面，是指不同類型的互動和創意活動，學童的參與度極高。學校會透過一些由學童主導的研習活動，誘導學童分享從中習得的知識和體驗。學童可以用符號、圖畫、簡單文字、口語甚至肢體表達，跟同學、家長，甚至社區人士分享。

就兒童成長的心理發展來看，「分享」的重要意義在於，幼兒將要漸次剝離自我，並理解到同時間有群體的存在。整個心理轉移和意識成長的過程，學校課程安排當然重要，但家長的誘導和家庭生活的歷程，往往帶來更大的成效。故此，我校常常與家長分享一些幼兒教養的要素。

首先是原則問題，最重要的是要考慮孩子的心理發展歷程，不要強迫孩子分享。如前所說，分享心理並不是先天存在的，故此，先要理解和尊重孩子的自我概念。需知道心理成長有一個過程，而且有個別的差異。專注於分享之前，可以先從輪流入手，讓孩子知道玩具會歸還給他，不會永遠被拿走。未有一定成熟的契機，糖果、小食也許不是理想的分享物。

其次是年齡階段，即孩子的自然心理發展。三至四歲的孩子才開始具備從他人角度看事情的能力，兩歲或以前的孩子還沒有。開始的時候，孩子預期會為分享的要求而掙扎，我們要有足夠的包容和退讓，以減輕他們的壓力。我們可以年齡階段，要建構多樣化的親子合作活動，讓孩子有充份練習和體驗。

另外是方法。我們可以在日常生活中，建構良好的輪換歷程，令孩子多得到分享的體驗。過程中，我們解釋分享的悅樂，培養孩子的分享習慣。讓孩子了解到，給別人分享一點，我們也可以得到一些我們想要的。當然，也要提示孩子如何面對失望。



要知道，分享對孩子們來說，原來是不自然的。所以，孩子似乎沒有掌握分享的技巧時，也不要責備。到孩子有所進步，良好分享的讚美和鼓勵，會很有幫助。

一支蠟燭可以燃亮很多支蠟燭，我們懂得分享，世界自然會光亮起來。

